

#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溶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为公司的辅导机构。2021年2月26日，中溶科技与东兴证券签署了《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3月10日获得贵局辅导备案登记。

本次辅导期内，东兴证券的辅导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实地走访、座谈并提交尽职调查清单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获取并查阅公司历史沿革、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资料，并组织中介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等形式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东兴证券辅导人员在辅导工作中积极主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及时帮助公司解决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我认为：东兴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和方案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特此报告。

董事长：



代淑梅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